

嘉義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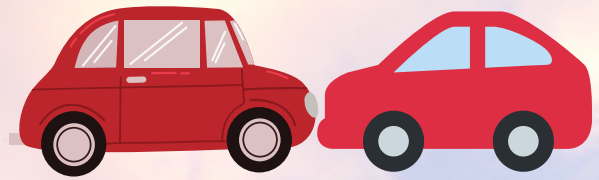
員工協助方案電子報

編輯的話

July 2020 VOL.3
車禍事故篇

世界衛生組織（WHO）預估，至2030年交通事故傷害排名將超過肺癌、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胃癌及愛滋病，上升至第5名。而警政署統計，2019年全國的交通意外事故有341,972件，其中有1,849人死亡與456,378人受傷，意外傷害比率相當高！又依據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資料顯示，交通意外事故大部分是人為因素造成，只要每一位駕駛能多多注意道路四周環境，行車慢多禮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行車前並對自己車輛的性能了解，車況是否良好等等，車禍都是可以避免的。

那麼出車禍該怎麼辦呢？遇到車禍的處理程序又該如何才能確保自身安危與權益呢？車禍事件一直是大家最不願意發生的事情但又無法預測何時會發生，遇到車禍事故，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因此除了應積極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外，也應該學習發生交通事故後正確的處理要領，瞭解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判斷的依據原則、現場證據的蒐集及事故後續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及權益爭取，以期將交通事故的傷害降到最低，權益得到最大保障。



出車禍怎麼辦？

銘瑞家住嘉義縣新港鄉，每天開車經北港路上下班，前天下班時在世賢路口與一位年輕人載女朋友騎機車逆向行駛發生車禍，突發的變故讓銘瑞心情沉重。同事嘉玲發現近日銘瑞時常恍神，詢問後，嘉玲隨即打電話問她在派出所服務的同學後並提供本身的經驗給銘瑞參考。嘉玲問銘瑞當時車禍發生後，是否有立即停車檢視自己及車損情形，打開雙黃燈，並且視車速與路況在車身後方30至100公尺處放置三角牌警告標誌，以免後方來車追撞，銘瑞說這部分他都有做到。

銘瑞接著說當時對方乘客受傷，他就先打119請求消防局派救護車前來送醫急救，再打110報警，他也知道一定不可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避免有畏罪潛逃之嫌，救護車離開前也有記下傷者姓名、車號及送往醫院。嘉玲同學也提醒即使只是小擦撞，也一定要留下車禍紀錄，否則不只保險不予理賠，還可能被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銘瑞點頭稱是。

嘉玲同學還說在警方到達前應「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另外由於保險申請或訴訟將以警方的紀錄為重要參考依據，因此車禍需要由警方到現場處理，對於警方應訊筆錄，做筆錄時首先要要求警察就對方做酒精濃度測驗，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確定對方是否有喝酒。另請警察拍照，拍自己和對方身上的傷，這在日後法律上請求時，或判定違規肇事上有很大的用處。

車禍處理五字訣：放、撥、劃、移、等



119
救護車

110
警察局

112
手機緊急求救

現場測繪一定要詳實核對，有任何問題就要在現場一一提出。尤其各相關位置圖必須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確認。最好「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因為肇事責任的判定較為複雜，一般情況雙方都要負擔一定的責任，一般車主並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此外，為了自身的安全，最好避免當街與對方爭辯，而在肇事責任未明確之前，最好不要與對方私下和解，以免影響日後訴訟及保險權益。

嘉玲同學特別提醒十字路口是車禍發生熱點，是否闖紅燈是責任歸屬的重要依據。最好能尋找現場目擊者並記下車號，並請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行車紀錄器，注意「紅綠燈及時間」，以作為日後訴訟的證據。嘉玲也以三年前發生車禍的經驗建議銘瑞最好是同時利用強制保險證之0800 電話號碼（24小時客服專線）向所屬保險公司備案，並且聯絡保險業務員，詢問後續理賠程序，最好是可以請保險公司派業務到場參與，以護自身保險權益。但銘瑞說那時候心情慌亂忘了，嘉玲說也可事後尋求保險公司協助，並在規定期限內攜帶報案三聯單、保險卡（單）、行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到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以免權益受損。

銘瑞說現在雙方要達成和解，要如何注意相關細節，嘉玲答以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格式，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尤其遇有人員傷亡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

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車禍當下因為無法和解，建議可以到當日處理車禍的派出所或發生地區的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如能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如果無法調解，最後一步就會進行法院訴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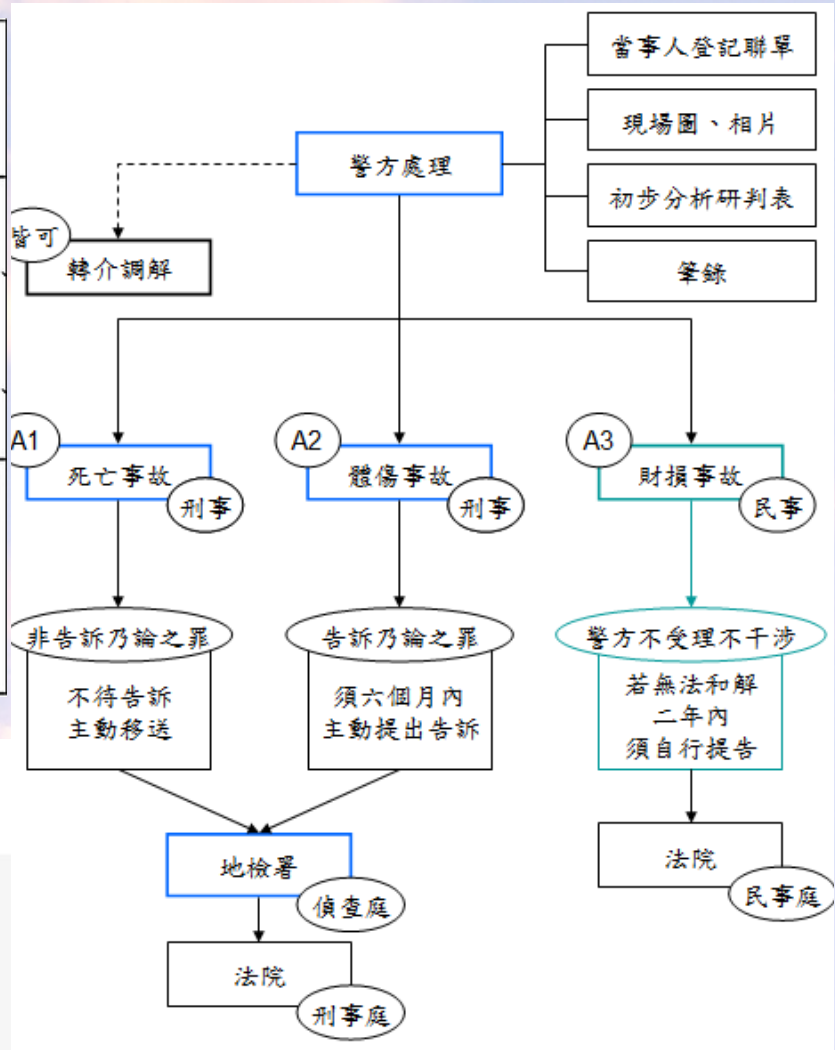
嘉玲的經驗彷彿像黑夜的明燈，讓銘瑞找到度過難關的方向，銘瑞終於露出久違的笑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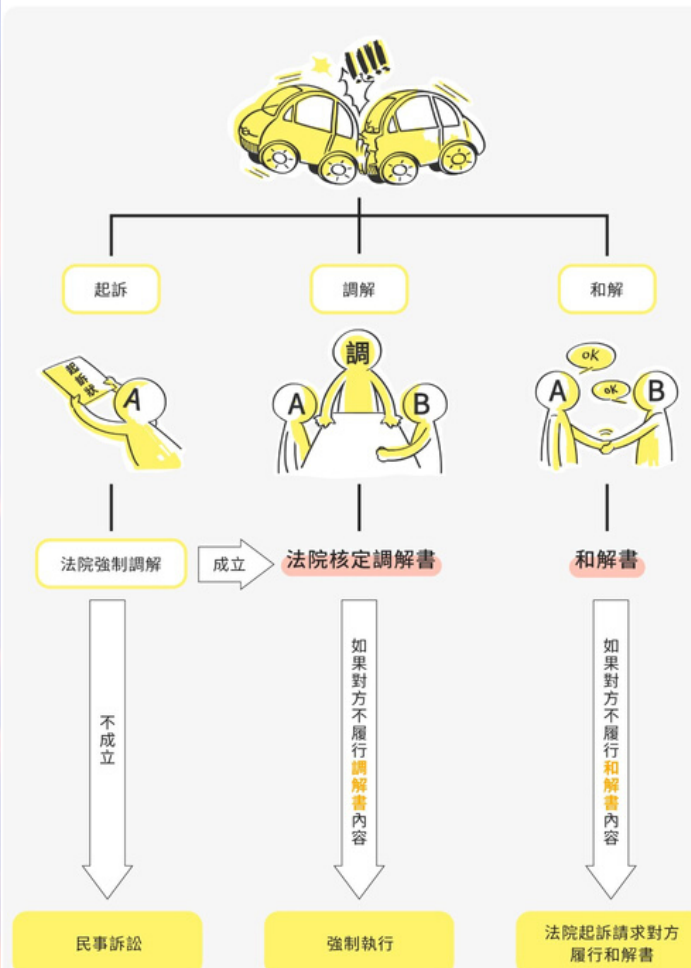
**等待警方到場處理
避免當場爭辯或和解**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令)	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令之不當行為，依規定應接受罰鍰、記點、講習、吊照等行政罰責任
民事責任 (民法)	傷害事故(醫療費用、停止工作或停業時所減少之收入損失、因車禍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器物之毀損、慰撫金) 死亡事故(殯葬費用、生前支出之醫藥費用及停業損失、扶養費、器物之毀損、慰撫金)
刑事責任 (刑法)	故意犯-故意致人於死、故意致人於傷、故意毀損車輛、對於無自救能力之人或肇事後之遺棄、服用酒精或藥物後不能安全駕駛 過失犯-過失致死、業務過失致死、過失傷害、業務過失傷害



車禍糾紛(民事)的處理方式?



民事可請求賠償或和解項目

薪資損失
財物損失
醫療費用
勞動能力減損
精神撫慰金

請求賠償 途徑

請求賠償途徑有哪些？

私下和解



- 若雙方對賠償有共識，可自行私下簽立和解書。惟應詳細記載賠償內容、是否放棄日後訴訟等，以免內容缺漏，無法徹底解決糾紛。
- 注意：若有一方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無法以此份和解書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調解委員會調解



- 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由調解委員居間協調，雙方紛爭較能和平解決。
- 優點：免費！如果調解成立，調解筆錄經過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有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賠償，可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法院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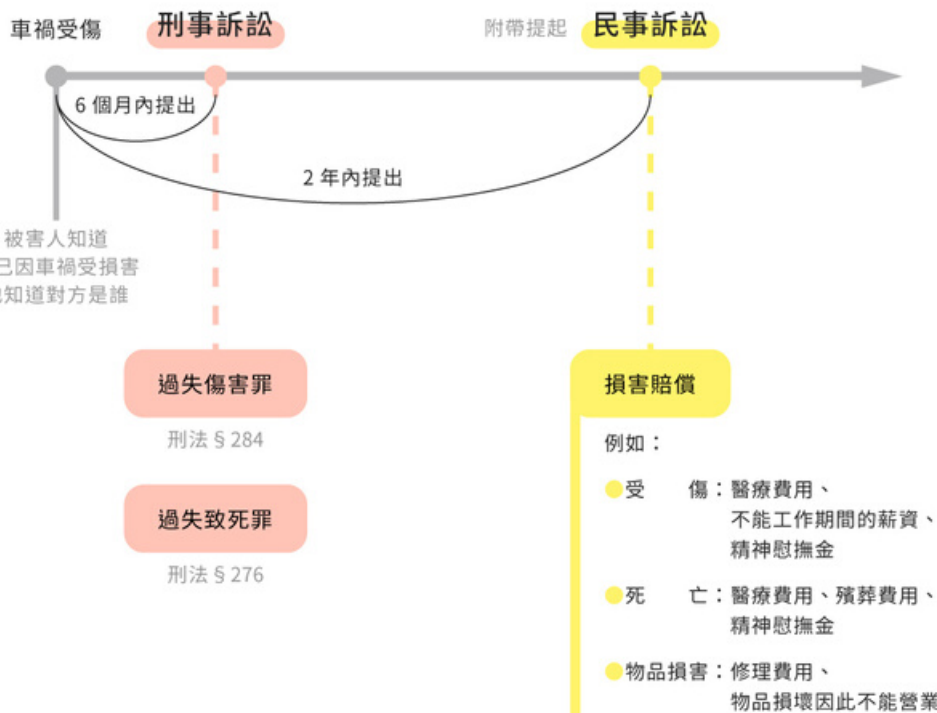
- 車禍發生且有人員傷亡的情形下，如私下和解或在調解委員會調解皆無法取得共識時，就可能採取「以刑逼民」的方式了。
- 刑事訴訟可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民事訴訟則為「請求損害賠償」。

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車禍-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Q & A

Q：刑事部分（例如過失傷害罪）也可以和解嗎？

A：

1.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告訴乃論罪的被害人，提告後也可以「撤告」，要求警方、檢方或法院不要繼續追究責任。過失傷害罪是一種告訴乃論罪，因此被害人有權利去停止追訴程序。
- 2 把「撤告」當作和解條件，是我國法律允許的情形，所以車禍當事人可以在和解契約中把「撤告」當作和解條件，要求被害人在收到和解賠償金後撤告，確保自己賠了錢後能真正免責。如果對方還沒提告，也可以要求對方先把撤告書簽好，自己留在身上，以免對方日後反悔。

保險理賠 照過來

發生車禍

有兩種保險要清楚

保障自己

由保險公司理賠給自己
不必爭執賠償金額
可以保障自己跟家人

賠償別人

由保險公司賠給對方
避免無法承擔的高額賠償
只要繳少許的保險費

車禍事故處理SOP

發生車禍事故

打電話報警

- 傷者送醫
- 擺設警告標誌
- 保留現場完整
- 筆錄後警方開具證明文件

申請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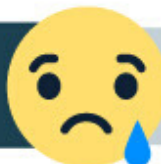
- 有投保 ▶ 找保險公司
- 未投保 ▶ 申請特別補償基金

獲得理賠

滿意



提出申訴



不滿意

EAP

員工協助方案



員工協助**EAP** 多元諮詢服務
當您需要協助時 別忘了
EAP 最溫暖的陪伴一直都在
嘉義市政府關心您



員工協助專線 05-2770482#274



s150201@cyc.tw

發行單位：嘉義市政府人事團隊

本報所用插圖擷取自www.canva.com



更多內容請詳
員工協助專區